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阳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阳东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大沟镇生物质多联产供热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海伽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市-阳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阳东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大沟镇生物质多联产供热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阳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阳东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大沟镇生物质多联产供热项目（项目代码：2410-441704-04-01-907782）首期工程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 B04-01A 地块（地理坐标：东经 112.123716°，北纬 21.827022°），全厂占地面积 29700.3 平方米，其中首期工程建筑占地面积为 5860.0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145.07 平方米，

主要从事蒸汽供热。依据阳东区工业园区大沟片区企业用热需求，首期工程供汽量为 15 万吨，拟建设 1 台 25t/h 生物质燃气锅炉，以竹片为原料，采用生物质气化技术产生生物质燃气并用于蒸气生产，配套生物质气化炉及多联产系统，同时副产竹炭 6400t/a、粗竹醋液 15000t/a。项目总投资约 7935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00 万。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分别为 11.52t/a、7.435t/a，所需氮氧化物总量由市局调配、拟从阳春华润水泥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安排，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拟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和阳江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减排项目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珠海市—阳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阳东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大沟镇生物质多联产供热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85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阳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阳东片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大沟镇生物质多联产供热项目首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3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

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及临时蓄水池，施工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以保护附近水域水体环境。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如厕采用移动式卫生间，粪水定期由吸粪车抽走。

施工期设置施工围挡、定时洒水抑尘、规范堆放各类材料、运输车辆进出场地要清洗，定期清洁施工临时道路，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管理，降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建筑垃圾按市政部门要求进行定点弃置。

（二）运营期竹片投料、竹炭出料、冷炭粉尘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 2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燃料废气采用 SNCR+多管除尘+SCR+布袋除尘+高效吸附低温催化（LACO）装置处理后引至 30m 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出料、冷炭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环

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全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汇同初期雨水、纯水机浓水和反冲洗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综合废水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四)运营期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过滤粉尘、废布袋、

废树脂膜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催化剂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竹焦油暂定为危险废物，投产后鉴定固废属性，并按对应的固废属性进行外委处置。

（六）运营期间，本项目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9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